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000012

桂政函〔2022〕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 崇左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的批复

崇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创建广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崇左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示范区总规划用地面积 156.94 平方公里，北至空港产业园玄武路，南至东门镇东门社区啼桥屯，西至原东罗矿务局第四小学附近，东至空港产业园双全路。其中，核心区面积 17.89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99 平方公里，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面积 44.25 平方公里。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科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发布。

二、崇左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壮大甘蔗全

产业链，重点发展现代种业、“双高”种植、高新技术制糖等核心产业，大力发展蔗糖精深加工、食品加工、种养循环经济等关联及配套产业，以提质增效为重点，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三、崇左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要加大产学研用合作力度，探索能够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创造性的工作机制，构建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良好创新生态，充分利用广西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资源，围绕“亚热带特色农业”主题，探索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路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促进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造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丰产地和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试验地。

四、你市要按照《广西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工作指引》要求，进一步健全管理机构，厘清崇左市、广西大学、扶绥县三方责权利，积极探索与现行体制协调、联动、高效的管理模式；着力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实行行政审批授权，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

五、你市要加大对崇左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加强与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的联系衔接，做好规划统筹、产业定位、环境保护、土地利用等工作，严格

执行引进项目的环境准入、产业准入标准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规定。



(此件可依申请公开)

抄送：扶绥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糖业发展办，广西大学。

